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 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汇总9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规范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现制定20xx年度xx辖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下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为确保全区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管委会成立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安监站站长）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立在安监站，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具体由负责。

（一）节后复工复产时间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从20xx年2月16日（农历正月初八）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非煤矿山、石粉厂、砖厂等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原则上

从20xx年2月23日（农历正月十六）开始按照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二）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 1、证件过期的；（天合煤矿）
- 3、井下作业人员未集中培训、考试合格、签定劳动合同的；
- 4、采掘工作面支护不齐全，未按规定配置监测监控设备的；
- 5、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 7、瓦斯监控、井下人员定位“二大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 9、未严格执行井下测风、瓦斯检测等制度的。
- 0、井下机电管理混乱、存在电气设备失爆的；
- 1、井下违规储藏、运输、使用火工品的；
- 5、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违规转包、层层承包、以包代管的；
- 7、施工单位未配齐配足班子成员，不能满足领导带班入井需要的；
- 8、在安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得到彻底整改的；

（三）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 1、煤矿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集中进行全员培训，并培训合格，矿方按要求能保证各系统、各环节工作人员到位后，

煤矿企业方可进入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2. 煤矿在申请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复工复产安全技术方案与措施（方案必须明确安全技术责任人），经矿长、总工同意后报区安办，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3、复工复产验收必须按“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后，最后由验收组组长签署初验收结论并上报县局。

4、其他类型企业参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程序进行。

（四）具体要求

1、验收组严格按照复工复产程序、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企业的复工复产初验工作；在组长统一安排下，对所属企业进行初验。

2、验收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节后所辖企业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严格审核企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坚持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特别是对煤矿井上、井下认真进行检查，任何人不准降低标准进行复工复产验收。

3、各企业必须安排部署好放假期间的工作安排和领导带班值班工作，要认真制定设备的检修计划，按计划进行检修，确保各种保护装置齐全有效、灵敏可靠。复工复产前，要及时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和全员培训等工作，确保复工复产顺利进行。

4、复工复产验收组工作人员要高度负责，认真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要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因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复工复产后造成事故的，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未按规定时限办结

相关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过程中，参与复工复产人员必须提高认识，认清形势，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复工复产验收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准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准则》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出，将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复工复产防疫工作方案篇二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酒店总经理任组长，全面领导制定疫情防控措施，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治原则，加强员工疫情防控意识，及时发现疫情，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治疗措施，切断疫情传播途径，有效控制疫情在酒店内部的传播和蔓延。

坚持正面宣传，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依法科学防控。严格按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采取“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治疗、及时控制”，与此同时，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员工的密切接触者要及时采取及时隔离控制的措施，做到统一、有序、迅速、高效。

各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组长为总经理，驻店经理或行政副经理及人事部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制定酒店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疫情应急救援小组，并细化落实责任到岗到人。坚持酒店重大疫情事件和紧急事件第一时间报备总部运营部和人力资源部。

开展在岗员工的健康状况登记及节假日期间去向信息情况排查，掌握员工准确的健康状况信息。

对重点疫情地区返岗员工及有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严格执行当地政府规定的隔离观察制度。对于非重点关注地区返岗的员工按照当地相关规定进行筛查，并推动健康员工及时返岗。

酒店员工通道需设立测温点和隔离点，并配备防控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

加强员工的健康情况询问及登记，员工上班须佩戴口罩，每日体温检测全覆盖，凡有发现员工发烧、干咳及呼吸困难等症状的情况，应禁止进入工作场所并及时隔离。

疫情期间鼓励酒店轮岗和错峰错时上下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有条件的酒店安排班车接送员工。

加强酒店员工食堂的管理，勤通风，勤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中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一米以上。

加强酒店员工宿舍的管理，制定测温点和临时隔离点，并做好入住人员健康信息状况登记，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

加强对办公室、活动室、更衣间等后勤区域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保持通风换气且暂停使用中央空调。

尽量减少聚集开会、聚集培训等员工聚集活动，必须集聚开会的务必佩戴口罩并减少会议时间。

加强酒店在岗人员关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个人防控措施及酒店应急预案流程等培训，做到联防联控，精准施策。

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负责人每天上班时务必做好部门员工的身体健康信息状况登记和汇总，并于当天中午前将部门汇总后的相关信息统一发给酒店人事部报备。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各部门在疫情防控小组统一安排下组织和实施疫情防控工作。

酒店内如发生疫情，疫情防控小组需启动应急预案，所有部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部门负责人应组织人员统一隔离已感染人员至指定的隔离地点，并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专业人员将已感染的人员转移至定点医院救治。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相关负责人将对感染人员用过的物品和工作区域进行全面的消毒处理，并要求和感染人员有接触的同事和同一区域工作的人员进行14天隔离观察。

疫情期间被隔离或确诊治疗的人员，需根据员工的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上及心理上辅导等方面的协助，稳定员工的情绪并积极配合社区及医院做好相关隔离和治疗的工作。

各部门负责人务必每日对本部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逐一摸排，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酒店疫情防控小组，如有疫情及紧急情况的须立即上报总部运营部和人力资源部，严禁漏报，瞒报，迟报和不实报备。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须安排专人加强与当地政府等相关疫情防控部门的联系，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和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协助政府和社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篇三

1. 开展节后复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2. 强化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复工检查；
3.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4. 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施工用电、安全防护、脚手架、模板、起重设备、施工机具、劳动保护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工作目标

检查要求全面、深入、细致。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要健全，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要求

1. 提升认识，精心组织

要充分认识复工检查工作是安全生产的基础前提和有力保障，项目部要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安全生产状况，精心组织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把工作做细、做深落到实处。

2. 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要提升对复工安全生产的认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的思想，切实强化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到位，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安全工作有人负责，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安全检查全面细致。项目经理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完善规章制度，制定措施，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到位。

3. 项目部对本次检查负责

项目部要对本次节后复工检查做到检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加大工作力度，排查要记录、隐患要建档、整改有措施，坚决遏制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 强化复工前的安全培训和进场安全教育

一是要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复工前组织工地全部人员集中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强调复工后的安全注意事项，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特别是对节后新进场以及转岗的农民工，必须进行岗前操作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二是强化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和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三是严格执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操作证过期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确保节后安全生产的顺利展开。

5. 制定复工检查方案，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针对建设项目特点以及施工进度，制定详细的复工检查方案，

施工单位分管负责人与项目部经理要亲自布置、亲自检查。有针对性地强化复工前的安全检查，检查时要认真细致，切忌走过场，游玩形式。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6. 强化对在建项目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检查

一是强化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应当对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好维修、保养和试运行工作，确保安全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是强化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目工程的专项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的落实等。

三是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工地木工制作场地、电气焊割场地、木料堆场以及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凡是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改。

四是强化施工用电安全检查。应当对现场配电箱内各配件以及配电线路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或失灵的要及时更换。五是针对前期雨水天影响，应当对临边防护、临时建筑、防护棚、围墙等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施工工地安全隐患。

四、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检查小组对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部限期整改，且各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并复查合格。

用电方面：项目部按照三相五线制要求对施工用电进行全体

性质大检查，由项目部临时用电管理人及安全人员对生活区、现场及项目部宿舍进行逐个排查，对不符合正式用电要求的私拉乱接的现象进行及时纠正。电源开关、控制箱检查锁具有效，有现场专门负责人。

机械方面：查看工地使用的塔吊、钢筋厂、木工房的机械安全装置达到使用要求，塔吊限位可靠，钢丝绳、吊钩无损坏变形，在正式使用前做好试运行。各种小型机械、手持电动装置绝缘良好，无漏电现象。

现场安全防护方面：详细排查现场已搭设完毕脚手架的卡扣，脚手板，绑扣安全，及围护措施中的安全网、密目网齐全无盲区，有杂物及时清理。排查高处防坠措施有效。

消防方面：对消防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更换过期的失效的消防设备，并对消防栓、水带、消防架、消防箱进行逐个检查。

施工现场方面：检查做到水通、电通、路通、排水畅通。经过各方的努力，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1、季节温度已满足施工要求，可以保证施工质量；
- 2、安全及文明施工已整改完毕；
- 3、工程资料、方案等文件已齐全；
- 4、现场机械设备已全部到位并维护检修完毕。

人员方面：对新进场的工人进行安全再教育，对年后施工项目重新进行安全交底，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检查施工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具齐全有效。

我项目部对工地以下几点进行检查：

一、机械安全和现场环保方面：

施工现场绿网覆盖没有覆盖全面，及时整改。

二、临时用电：

1. 临时用电线路正常，做到了“四个一”，配备合格。
2. 现场二级箱个别没有上锁，已整改合格。

三、安全：

1. 临边防护有个别绿网被风吹开未及时恢复，已及时封闭。
2. 临边洞口防护到位。

四、消防：

1. 施工现场有个别灭火器失效，已更换，合格。
2. 消防水管保温措施个别不到位，已进行保温，复查合格。
3. 施工用水管道个别冻裂，及时整改。

五、入场教育：

对新进场的工人教育，留存教育记录，教育率100%

所有安全项目检查由项目部安全部门牵头组织，成立检查小组，各劳务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实施。

现场安全状况良好：总包对各施工部位的安全现状进行了认真检查、完善、整改。塔吊、电焊机、搅拌机等主要机械都进行了调试，运行良好；脚手架基础的稳定性和附墙拉结等都逐一进行了检查；安全网进行了修补或更换；临时用电线箱完好、接地齐全；洞口、临边防护也都予以加固。

现场复工条件已具备：现场垃圾清扫干净，施工通道整理通畅，水电均接到位，材料准备充足，机具完好，施工人员的食宿已妥善安排好。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每道工序都要做到“样板引路”，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保障”，确保每一道工序都是优质，都是精品，以过程精品铸精品工程。

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坚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杜绝火灾事故，努力将本工地建成平罗县文明工地。

科学合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有充足的人力、材料、设备，在工序安排上创造条件组织交叉作业，抓住主要节点不放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五、现场管理人员及职工到位情况

1、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已全部到岗。

本工程目前主要进行主体施工，目前已到施工作业人员基本能满足现阶段工程施工需要。

2、安全教育、制度检查情况

经检查，安全检查制度已经建立，各安全台账集全。各项应急预案完整，各项操作规程情况良好，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消防设备的检查记录齐全。各工序、机械作业所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了报验。

我项目部已于3月20日对年后新进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与各班组长签定了安全责任书。节后新进特种作业人员的统计工作已基本结束，正在进行特种作业人员报审程序。

3、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部于3月19日对现场及职工宿舍安全生产进行了检查，情况良好。

项目部对春节前拆除的部分临时用电线路重新架设，对三级配电箱、二级漏电保护开关等进行了检查，对部分乱接乱拉的电线进行了拆除，现场临时用电符合临时用电规定。在职工宿舍临时用电集中检查中未发现电热毯、热水器、电炒锅等违规用电设备，宿舍用电符合用电规定。

项目部对在消防设备检查中发现的气压不足消防器材进行了更换，对现场灭火器进行了重新配置，基本满足施工消防要求。

4、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项目部已经组建了专职文明施工班组，负责现场围护每日清洁及破损围挡的修复和更换工作。

5、施工机具设备运行情况

目前施工现场塔吊7台、圆木锯3台，项目部在3月15日对其进行了试运转，各系统运转正常。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篇四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展趋势变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着力抓实抓细各项措施，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

(一)加强人员社会管控，严防输入和扩散风险。

1、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根据居民近期旅行史或居住史、目前健康状况、病例密切接触史等判断其传播疾病风险，将居民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人员，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高风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学观察机构或居家实施严格的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相关机构和社区对其进行严格管控。中风险人员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要求，自觉接受社区管理。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对疫情特别严重的湖北省继续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已实施交通管控的武汉市和湖北省其他地市，严控人员输出；未实施交通管控的地市，人员抵达目的地后一律集中隔离14天。

2、有效落实“四早”措施。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要做好新冠肺炎病例、聚集性疫情、社区疫情的监测和报告，鼓励单位和个人发现、报告相关病例和疫情。要强化实验室检测和诊断，切实提升检测质量和诊断时效。要综合运用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分析方法，及时发现可疑病例、密切接触者并进行追踪管理。各地要指定发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开展发热病人筛查，及时诊断并隔离治疗新冠肺炎病例，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防止漏诊、误诊，防止轻症转重症。

3、鼓励实行动态健康认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个人健康码等信息平台，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地区可采用个人健康申报等方式，居民通过网络平台申领电子健康码或通过社区申领纸质版健康码(健康通行卡)，获得出行、复工等资格。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社区等综合判断个人健康风险等级，实现特殊时期动态健康认证。

(二)做好重点场所防控，严防扩散风险。

1、落实社区防控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切实落实、不留死角。针对未发现病例的社区，实行“外防输

入”的策略，做好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工作。针对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的社区，实行“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在采取上述措施基础上，还应当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针对出现疫情传播的社区，实行“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进一步实行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措施。

2、落实用工单位防控责任。用工单位严格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返岗员工登记报备并建立员工健康台账。对于需要接受隔离医学观察但无相关症状的员工，经检测筛查排除感染，可适当缩短隔离时间，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提前返岗。做好办公场所、工区及公共区域、职工宿舍的通风消毒、环境清理等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实行“进出检”制度，做好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实施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单位应当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应当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病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相关区域封闭消毒等工作。

3、落实院校防控责任。各地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开学时间，严禁学生提前返校。院校开学前做好预案和监测设备准备、隔离空间预备、环境卫生改善等工作。开学后学校医务室加强监测，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确诊病人有过接触以及有相应症状的学生，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开展“晨午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对因病缺勤学生和教职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校外人员进入，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应当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发现病例的院校，要及时向辖区疾控机构或医疗机构上报，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以班级为单位，确定防控管理场所，排查甄别密接人员，严格采取

消毒隔离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4、加强公共服务类场所防控。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生活必需类场所及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类场所，在精准有序推动开业的同时，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进出检”、限流等措施，商超物品尽量提前包装标价，推荐顾客自助购物、自助结算，缩短排队等候时间。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要如实登记旅客信息，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旅客进行排查并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疾控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措施。对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按要求设立留验站，配备必要人员设备，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劝阻其登乘，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通知检疫部门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处置。

5、加强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对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要开展预防性卫生措施，全面排查入监干警职工、养老机构、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制度，禁止有可疑症状的人员上岗。要密切关注服刑人员、机构老年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状况，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应当立即隔离观察并及时送医排查。要做好防控物资配备，加强日常消毒和环境卫生，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应对其可能活动场所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对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6、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以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作用，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开展群防群控。减少集市等人群聚集活动，做好出外打工人员防疫常识教育。对乡镇(涉农街道)和村组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发现病例的县，对疫点进行终末消毒和环境卫生清理，除有病例村组外，允许其他村组村民有序出行。具备条件且防控措施到位的乡村旅游场所，可逐步有序对外开放，经营主

体落实防控责任，确保游客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级要增强大局意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责任、个人责任，依法依规落实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总要求，推动由全面防控向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转变。

(二)强化信息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公布当前本省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并将动态调整的风险地区名单作为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日报告内容及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回应媒体关切，引导群众切身感受疫情发展的向好趋势。全面做好政策解读，进一步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人心。

(四)强化监测评估。动态评估防控成效，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全面提高建章立制规范性、风险识别合理性、措施落实精准性。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篇五

为维护复工期间正常工作秩序，确保广大员工及员工家属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各级指导文件要求，特制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组长：吴广志

副组长：田雪霏、李飞

成员：秦龙媛、王颖、吴琼、宋巍、刘东旭、史振猛、门亚楠、刘爽、王浩

其他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随时纳入。

1、公司日常疫情报告制度的建立、管理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与评估，做好疫情处置工作，降低疫情危害。

2、开展各种类型的疫情防控宣传和教育，普及员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知识。

3、建立企业应对疫情防控联系群，开展疫情联防联控。

4、准备和筹集应对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如75%医用酒精、84消毒液、洗手液、喷壶和一次性防护口罩(普通外科一次性口罩和n95/kn95型防护口罩)。

5、统计复工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和之前行程登记。

6、落实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的上传下达，疫情防控期间数据的统一扎口和汇报。

7、负责公司物业保洁的联络和任务落实。

8、负责公司应急保障车辆的统一准备和调配。

9、负责动员和监督在疫情防控时刻发挥党支部和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负责发挥基层工会在员工关怀和帮扶方面的作用。

负责落实本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轮班制的安排和远程办公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轮班制和远程办公不等于放假，保证工作效率和相应的及时性是第一位)。同时负责好本部门内的每日防控任务。

疫情防控期间的总体管理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工作日每天要求在岗，关键岗位必须落实到位。

- 1、制订发生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措施和应急交通送医治疗路线定点医院联系等预案。
- 2、全面排查职工状况，重点统计员工的返回时间、乘坐的交通工具、是否途径(或到过)武汉地区、是否有感冒、咳嗽、发热等状况。时刻关注员工身体状况，如有感冒、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的症状必须马上汇报，同时安排居家医学观察，等身体恢复健康再来复工。
- 3、严格执行测温合格后进入的管理措施，所有进入公司员工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检测体温超过37.2℃的，按照有关规定自我居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
- 4、严格访客管理，原则上不接受访客进入公司，各部门尽量采用电话、工作群等方式沟通联系工作。确实工作需要且经接访领导批准的，来访人员须佩戴口罩并登记个人、单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所有来访人员应在原登记内容中增加体温记录。物业公司每日将来访人员登记表复印报集团办公室备查。
- 5、严禁订购外卖；快递业务员不得进入办公楼层取件、送件。快递业务一律在办公楼一层进行交接。
- 6、员工需要做好个人防护，在公共空间全程戴口罩，相互之间交流尽量保持1.5米以上距离，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公共区域，及时洗手后再进入办公室。员工不要串岗，不要楼层间走动，工作事宜尽量电话联系，减少面对面接触机会。
- 7、原则上不出差，远程解决。必须出差的执行批准报备制度，派出部门必须做好派出员工的防控预防措施培训和配发必备的防护措施。

- 1、加强落实防控物资采购工作，加强防控物资发放管理，确保物资有效发放。
- 2、每个楼层公共区域配备两处各1瓶医用级干手消毒液；卫生间配备消毒洗手液和84消毒液(禁止往外携带)。
- 3、加强卫生管理，加强楼道、电梯、会议室、卫生间等场所环境清洁，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减少电梯使用，停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所有人在公共区域应佩戴口罩、讲究卫生，全楼楼内禁止吸烟。
- 4、公共区域的消毒，物业每天负责对公共区域、电梯、卫生间进行消毒。电梯轿厢(按键)、公共区各类门及把手、开关等重点部位和关键触点每日3次消毒。
- 5、电梯重新限制管理，禁止一切外来人员私自上楼。在电梯外一楼登入口进行测温排查。
- 6、地下车库重新限制管理，禁止一切非公司员工车辆进入。
- 7、每个楼层单独设置废弃一次性口罩回收箱，统一贴回收标识，封闭管理。每日2次消毒，对接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弃口罩和手套必须折叠封闭后放入指定垃圾桶，不得随便丢弃。
- 8、挂立消杀记录表中，记录消杀时间及消杀人员，按规定比例兑制消毒水。
- 9、所有员工全部暂停“指纹和面部考勤机”的使用，由本部门主管经理进行管理，上报考勤记录。
- 10、禁止聚堆闲聊、杜绝随意走动。禁止外带食品至单位。
- 11、一楼物业接管快递人员，随时对快递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 12、电梯操作勿用手直接操作，推荐使用纸巾或一次性用品

来按键。

13、所有员工出门上班前，需在家自行进行测温(超过37.2℃的人员，禁止上班同时汇报主管领导，自行做好观察)。下班及时回家，严禁在外聚集、聚餐。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篇六

根据省、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为银行业稳步有序复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各银行对营业场所复工后的防疫监管负主体责任，银行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银行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组，要制定完备的复工疫情防控方案，并报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通过。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协调联动机制

各银行必须服从属地管理，要自觉融入疫情防控网格，建立畅通的联系沟通渠道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妥善应对处置。

一是完善防控机制。签订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制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强化防控措施、落实主体责任，突发状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是复工人员条件。

1、返岗人员14天内无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史，无公布的中高风险区逗留史，近期连续6次核酸检测为阴性。

2、返岗人员须为防范区内居民，原则上企业实行封闭管理，根据情况逐步放开。特殊情况下，由企业采取“两点一线”“点对点”方式接送返岗人员。封控区、管控区、重点区居民一律不得返岗。

三是防护物资齐全。要提前准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控物资和洗手液、消毒液、酒精等消杀用品，确保储备充足，要设置突发应急隔离室，并建立放库物资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是消杀灭菌要到位。做好营业场所及办公区域的卫生消毒消杀工作，特别是卫生间、垃圾桶和接触类较多的公用设备；空调使用全新风运行并关闭空调加湿功能，并对空调进风口、出风口进行消毒消杀，保持通风换气，并建立健全消毒消杀台账。

五是申请复工的银行，除必须岗位外，其他岗位人员暂时居家。

一是严格执行测温验码。在营业场所门口设置专人对所有进出人员测温验码、核酸检测次数及检查口罩佩戴等情况。

二是控制营业网点人员密度。采取限流措施，减少客户在网点滞留时间，保持一米线间距，营业网点内办理业务的客户不得同时超过5人，防止发生聚集性风险并做好登记工作。

三是加强复工人员管理。复工人员返岗后，要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督导复工人员及客户做好个人防护，服务交流时保持一定距离和避免直接接触。复工人员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每天早、中、晚分别对复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建立健全复工人员健康信息台账。

四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在营业场所等醒目位置张贴公共场所二维码、疫情防控明白纸，利用墙面和显示屏等宣传防疫要求和注意事项。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

施的培训，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是做好日常消毒消杀。日常保持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营业场所和办公区域，空调进风口、出风口和接触较多的公用设备等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记录。

六是严格实施闭环管理。复工人员尽量在行里进行封闭管理，确需返回居住地及外出办理业务的，实行“两点一线”闭环接送，减少人员流动；暂停不必要的会议、集聚等，职工能够实现分批就餐，满足错峰就餐要求。

1、银行业复工实行向财政金融局申报备案制度。银行向区财政金融局提报《金融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金融机构疫情防控承诺书》、返岗人员名单和核酸检测情况。

2、返岗时间安排。3月28日早6点起银行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封控区、管控区、重点区等区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达到规定标准后，解除管控。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篇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疫情防控企业排查管控组成员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全力维护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我县广大企业将在近期结束休假，恢复生产，企业职工从各地陆续返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一步严峻和紧迫的形势，结合我县企业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对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我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

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要成立由部门主要责任人任组长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结合行业实际制定部门所属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县工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冶金、焦化、机械、制造及商贸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能源局负责煤层气、电力等能源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设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涉牧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中小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其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所属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

二、企业复工复产应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进行复工复产审批备案。一是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三是企业要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分管县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启动复工复产。

(二)必须全面核查员工情况。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建立职工健康台账，一是对各企业未接到复工复产批复前，企业职工原则上留在原居住地，接到通知后方可返企上班；二是要对所有返岗上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所有外地返沁人员进行摸排登记；三是重点对湖北籍务工人员进行详细登记，对湖北籍务工人员电话劝阻，阻止返岗上班；四是对特殊需要或未接到通知提前返岗上班人员，特别是来自疫区的要详细登记家乡地址、家庭成员、身体状况、返乡情况、接触疑似病例人员等情况，第一时间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报告，并先行隔离两

周确诊未生病后方可返岗就业；五是外省务工人员返岗前必须在当地进行体温测试，无异常后方可返回企业。

(三)必须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复工前要做好口罩、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水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四)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要提前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复工复产前的排查检查情况。

三、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

一是要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入厂前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二是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三是坚持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四是一旦企业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五是要将生产经营情况、员工健康状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进行报告，以便统筹进行安排部署，紧急情况随时上报；六是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 and 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四、正常生产企业的疫情防控

现正常生产的企业按照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是上班人员

的体温筛查全覆盖，重点是做好新返岗工人的检测及隔离等，并实行日报告制度。

五、严格监管确保落到实处

县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严格管理，落到实处。一是督促企业全面停止“两节”期间的聚餐、文艺汇演等职工群众聚集型文化娱乐活动，能取消的取消，不能取消的延后举办；二是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复工复产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对于不履行复工复产报批手续，擅自复工复产的要立即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本《工作方案》从发文之日起生效，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篇八

为指导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做到稳步有序复工复产，根据《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1. 成立疫情防控机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部要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2. 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企业要将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项目、班组、岗位和个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生活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配备专人负责体温检测、通风消毒、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二、加强员工管理和健康监测

1. 有序组织员工返岗。提前调度掌握返岗员工健康情况，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员工，合理组织分批次返岗。对返岗员工能够集中运送的，鼓励采取专车或包车等方式运送并做好防护。
2. 严格返岗员工管理。建立员工健康台账，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如实报告。
3. 做好日常体温检测。每天在员工上下班时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指定专人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三、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和管理

1. 实施封闭式管理。对建筑施工项目严格实施全封闭式管理，实行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24小时设岗。生活区远离工地的工程项目，鼓励专车接送员工。
2. 减少人员聚集。控制活动单元人数，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
3. 优化施工工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施工设备、试验器具等应当由专人使用，原则上“一人一机”，轮流使用的，要做好消毒处理。

四、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和管理

1. 会议管理。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提倡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会议。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

2. 就餐管理。员工食堂应当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3. 宿舍管理。员工宿舍应当严控入住人数，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安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盥洗室配设洗手池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
4. 清洁消毒。安排专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活设施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和相关物品定时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当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5. 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企业级项目部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和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员工心理压力。
6. 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复工防疫工作方案篇九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安排及我市《关于延迟复工的通告》要求，现就我市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等“三个有”要求，做到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企业复工相关内容

(一) 复工时间节点

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疫情管控形势严峻的区镇，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可适当再延迟复工时间。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海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必须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经同意后，可以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且不新增加员工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因特殊情况且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需提前复工的企业，如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必须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南通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 企业复工标准

企业在复工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工：

1. 机制建立到位。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2. 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海前两周内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返岗员工行程登记表》（见附件1），签订《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2），凡来自或者有湖北、武汉、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的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不得来海。原则上，江苏省外员工不得回厂工作，如确需回厂工作的，经审核同意后，企业需安排实施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3. 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购置必需的防控物资，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必须有7天的使用量并动态保证；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属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 涉稳评估到位。企业要对职工住宿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充分认清当前村、居实行封闭式管理背景下，职工难以进入村、居的实际，预先统筹安排职工住宿问题，严防发生员工来海后无地居住或与当地村居民发生冲突。凡稳评不通过的一律不得复工。

5. 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物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6. 宣传教育到位。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

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 复工审核流程

各区镇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区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落实防疫措施，力促早日复工。

2月10日前，企业复工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__〕2号）精神，逐级进行审批；2月10日后，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核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手续，加快审批流程（见附件3）。规模以上企业由驻厂干部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提交《海门市企业复工申请表》（附件4-1）、《海门市企业复工责任状》（附件5）和《申请复工企业员工名单》（附件6）；规模以下企业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安排驻厂人员向属地政府（管委会）报备，提交《海门市企业复工申请表》（附件4-2）、《海门市企业复工责任状》（附件5）和《申请复工企业员工名单》（附件6）。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六个到位”复工标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人员排查的全面性、现场防控的可靠性、应急预案（范本见附件7）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审查，对符合复工标准的企业，按规定流程报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意。

(四) 复工前期准备

1. 健全工作机制。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

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控措施做到位。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不得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每日诊断隔离组、厂区宿舍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保供组、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明确专人任小组长，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复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 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在拟复工前，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见附件8)，复工后每日向属地政府报告，没有变化的实行“零报告”。参与复工生产的员工需追溯满14天每日监测无异常，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申报复工。企业应及早研判生产和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复工日期。2月10日前除防疫、安全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外地员工不提前返厂待命。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

3. 明确防控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属地政府(管委会)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和员工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各区镇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企业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五) 复工后期督查

企业复工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督促整

改，存在重大隐患风险的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停产整改决定。各在产及复工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底线，不得违反或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

三、其他事项

(一) 建立派驻联系制度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派驻联系复工企业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对规模以上企业，从部门的机关干部中集中选派副科职以上领导干部驻厂上班；其余企业由各区镇负责派驻，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服务企业保障生产经营，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 强化部门整体联动

发改、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不得要求员工到医院开具健康证明。各区镇要做好复工企业的防疫物资协调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卫生健康、公安、发改、交通、住建、农业、商务、财政等部门要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全面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